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廖玉鳳

特別代理人　林秋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春宏
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原告對被告林春宏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依本院職權查調系爭土地之鄰近土地其實價登錄交易資料所得，本件爰以臺中市大里區新甲段土地單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，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,585,440元（計算式：593.32㎡×92,000元/㎡＝54,585,44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92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